

002893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9〕414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台安县京抚线（双井子至邢台段）建设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

鞍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台安县京抚线（双井子至邢台段）建设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鞍政土字〔2018〕78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台安县集体农用地 21.8338 公顷（含耕地 19.3536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535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2.0383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24.4078 公顷，作为台安县京抚线（双井子至邢台段）建设工程项目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
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19年6月4日印发
